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估价委托要求，我公司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开展了估价工作，并形成了相应的成果。现特将各项相关事宜致函如下：

估价目的：为法院办理案件而评估拍卖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估价对象：常熟市海虞北路 88 号 618、716、718、916、918 室房地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368.22 平方米（其中 618 室为 73.76 平方米，716 室为 73.47 平方米，718 室为 73.76 平方米，916 室为 73.47 平方米，918 室为 73.76 平方米），商业服务用途，房地产权利人为上海

公司。

价值时点：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估价对象在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贰佰玖拾万零叁佰元整（RMB290.03 万元）。 明细如下：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万元)
1	海虞北路 88 号 618 室	73.76	7815	57.64
2	海虞北路 88 号 716 室	73.47	7854	57.70
3	海虞北路 88 号 718 室	73.76	7852	57.92
4	海虞北路 88 号 916 室	73.47	7931	58.27
5	海虞北路 88 号 918 室	73.76	7931	58.50
合计		368.22		290.03

特别提示：请详尽阅读报告全部内容后，再使用本报告。

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